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股份合併及實

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其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上述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7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88,000,0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其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 2396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黃佩琪女士及謝建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俊杰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